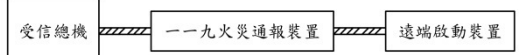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釋義」第二版(2021.02.28 出刊)修正及勘誤表  
(本表已將 110.06.25 新修正的設置標準納入)

頁碼	行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1	L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b>製造儲存處理場所</b>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4	表一 L2	$A = (1 - \cos \theta)$	$A = B (1 - \cos \theta)$
14	表一 L4	$A = (1 - \cos \theta)$	$A = B (1 - \cos \theta)$
98	L5	三、建築物之地下層在四層以上且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	三、地下層在四層以上，且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b>建築物</b> 之地下層。
98	LL4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b>供公眾使用</b> 之場所。
98	LL2	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場所。	<b>為因應建築物之複雜化及大規模化，實務上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監控或操作介面有整合於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需求，以利即時監控、操作及蒐集救災資訊，故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場所。</b>
100	LL11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b>其每字應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b>
212	LL1	圖 69-2 固定式低發泡泡沫 <b>救出口</b> 之計算流程圖	圖 69-2 固定式低發泡泡沫 <b>頭</b> 之計算流程圖
232	LL11	或 035MPa 以上。	或 0.35MPa 以上。
287	L6	差動式分布型熱半體式探測器	差動式分布型熱半 <b>導</b> 體式探測器
289	LL9	<del>前項鳴動經過十分鐘以內之一定時間或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號時，應立即全區鳴動。</del>	四、前三款之鳴動於十分鐘內或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號時，應立即全區鳴動。
290	圖抽換	(圖 113 抽換)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floors labeled 5F, 4F, 3F, 2F, GF (Ground Floor), B1F, and B2F. Red circles represent fire signals. At 3F, a signal is labeled '火' (fire). At GF, a signal is labeled '火' (fire). At B2F, a signal is labeled '火' (fire). Blue dashed lines indicate the signal paths between floors, showing how the signal propagates through the building's structure.</p>
326	L15	音量致難以聽到火警警鈴聲響或辨識緊急廣播語音	音量 <b>或封閉式隔間等</b> 特性，致難以聽到火警警鈴聲響或辨識緊急廣播語音
326	L17	九、受信總機應具有一定時間內或接受 <b>新的</b> 火災信號時，強制地區警報音響裝置鳴動之功能。	九、受信總機應具有 <b>於接受火災信號後</b> 一定時間內或 <b>再</b> 接受火災信號時，強制地區警報音響裝置鳴動之功能。
326	L19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b>(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樓層及場所用途分類者，為該層樓地板面積)</b> ，得設置單回路火警受信總機，其裝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限制。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得設置單回路火警受信總機，其裝置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限制； <b>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樓層及場所用途分類，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亦同。</b>
331	L1	$T = T_1 + T_2 + 5$ 秒	$T = T_1 + T_2 (+5$ 秒)
331	L2	T：發報時間 <b>(「檢修申報作業基準」稱探測器動作時間)</b>	T：發報時間
331	L11	九、第九款係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為使地區音響警報裝置經操作停止後，火警受信總機於一定時間內或再接受 <b>新的</b> 火災信號時，應強制開啟地區音響警報裝置之鳴動功能。 <b>復按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壹、肆、(一)「整體之構造、材質及性能」第十</b>	九、第九款係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為使地區音響警報裝置經操作停止後，火警受信總機於接受火災信號後一定時間內或 <b>再</b> 接受火災信號時，應強制開啟地區音響警報裝置之鳴動功能。 <b>而所定「一定時間」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第 1 點第 4 款第 1</b>

		<del>九點規定，本款所定一定時間係指五分鐘以內之任意時間，但一定時間可設定者，得為十分鐘以內，並應具有五分鐘以下之設定值；接受新的火災信號係指受信總機再次接受火災信號或接受由火警發信機發出之火災信號。</del>	目之19規定辦理；再接受火災信號係指受信總機再次接受火災信號(如來自其他火警分區之火災信號)或接受由火警發信機發出之火災信號，應立即使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切換為鳴動狀態，不受上開一定時間之限制。
331	L18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50平方公尺 <del>(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樓層及場所用途分類者，為該層樓地板面積)</del> 之小規模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50平方公尺或符合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樓層及場所用途分類，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350平方公尺之小規模場所，
333	L2	除依 <del>屋內線路</del> 裝置規則外，	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333	L15	<del>本條主文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已於107年7月17日修正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餘下同)第1款常開式探測器信號回路(應修正為「迴路」以符合電工用語)係指探測器迴路於未設終端電阻時，並無迴路電流。</del>	一、本條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之法源為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款常開式探測器信號回路，係指探測器回路於未設終端電阻時，並無迴路電流。
356	LL11	除依 <del>屋內線路</del> 裝置規則外，	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356	LL2	<del>本條主文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已於107年7月17日修正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del>	一、本條規定緊急廣播設備配線之法源為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361		(圖141-3抽換，如表後附)	
364	L8	除依 <del>屋內線路</del> 裝置規則外，	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364	LL10	<del>本條主文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已於107年7月17日修正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del>	一、本條規定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配線之法源為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384	L2	依 <del>屋內線路</del> 裝置規則外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384	L8	<del>本條主文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已於107年7月17日修正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del>	一、本條規定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配線之法源為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392	L5	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 <del>甲種</del> 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	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
393	L4	二、第2款規定之說明如圖159-2所示。 <del>惟於民國92年8月19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取消原第76條之防火門甲乙種及AB類的分級，代之以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做為防火門的性能判定，本款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甲種防火門」用語較為妥適。</del>	二、第2款規定之說明如圖159-2所示。
484	L13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且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二小時以上。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緊急電源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且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二小時以上。
484	LL1	(增補釋義三)	三、第3款「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規定係鑑於防災監控系統實務設計係以整合火警受信總機、緊急廣播、通話連絡、緊急發電機、探測器、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等於一整合介面，俾利監控或操作，包括硬體及軟體，為更切合其功能定義，故明訂之。至「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請參閱認定基準。
490	LL11	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	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
491	L1	金屬疊氮化合物 <del>且</del> 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或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 <del>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del> ，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494	LL11	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 <del>其操作溫度未達攝氏一百度者</del> ，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495	L2	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 <del>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del> ，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541	L12	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	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
542	L2	<del>一、本條主文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已於107年7月17日修正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餘下同)</del>	一、本條規定緊急供電系統配線之法源為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547	L2	圖 236.耐燃耐熱配線(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抽換	
549	L1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火警發信機及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549	L8	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549	L10	防災 <del>監控系統綜合</del> 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	防災中心所設監控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
558	L13	L13 以後全數刪除並更新	<p>本書之編成係依「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消字第 1100821034 號公告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第 113 條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施行。</p> <p>修正目的、意旨及要點：</p> <p>茲因 109 年 4 月 26 日錢櫃 KTV 發生火災造成 5 人死亡、49 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播放音樂、歌唱及封閉式隔間等特性，易對火警警鈴或緊急廣播聲響造成干擾，為確保消費者得即時並清楚獲知火災訊息，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及功能須有強化之措施。此外，建築物之地下層使用空間隨著人口分配狀態而有深層化、大規模化之趨勢，為利蒐集即時救災資訊及通訊聯繫有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之需求，及為配合國內消防車輛採水裝備規格，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爰修正相關條文引用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193 條)</li> <li>二、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增列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及其應設場所與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0 條之一、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38 條)</li> <li>三、增列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之場所。(修正條文第 30 條)</li> <li>四、修正滅火器之標識規定。(修正條文第 31 條)</li> <li>五、修正一定規模以上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修正條文第 113 條)</li> <li>六、修正不適用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之處所得選設探測器種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7 條)</li> <li>七、增訂歌廳、舞廳、夜總會等類似場所於火警發生時，其受信總機應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另增訂受信總機應具有強制開啟地區警報裝置鳴動之功能，及小規模場所得設置單回路受信總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5 條)</li> <li>八、配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修正相關條文引用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 127 條、第 139 條、第 144 條、第 156 條及第 235 條)</li> </ol>

			<p>九、刪除火警標示燈透明罩為圓弧形及裝置後突出牆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0 條)</p> <p>十、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修正防火門以防火時效表示。(修正條文第 159 條)</p> <p>十一、刪除連結送水管中繼幫浦二次側得選設出水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3 條)</p> <p>十二、修正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採水口口徑及螺牙型式。(修正條文第 185 條)</p> <p>十三、增列排煙口開啟時應連動停止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運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8 條)</p> <p>十四、增列共構建築物內二處以上場所設有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修正條文第 192 條)</p> <p>十五、修正顯著及一般滅火困難場所之認定要件，公共危險物品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者得免列入管制量計算。(修正條文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p> <p>十六、增列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泡沫滅火設備之消防幫浦出水量準用第 77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221 條)</p> <p>十七、配合本標準 97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第 222 條第 3 款移列為同條第 2 項，爰修正乾粉滅火設備援引規定。(修正條文第 223 條)</p> <p>十八、增列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配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6 條)</p>
615	L7	<del>綜合操作盤</del>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615	L7	引擎 — 台灣(一般建築物) —	引擎 ○ 台灣(一般建築物) 120 min 以上

